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学习读本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编写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语 文 出 版 社
<http://www.ywcbs.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学 习 读 本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编写

语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
用管理司编写.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1

ISBN 7—80126—734—6/H·201

I.中… II.全… III.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7456 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TONGYONG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通 用

YUYAN WENZI FA XUEXI DUBEN

语 言 文 字 法 学 习 读 本

*

语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E-mail: ywp@public2.east.net.cn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48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定价:1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我国历史上关于语言文字的第一部专门法律。它的诞生确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和使用范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开始走上法治轨道,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部法律是为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对于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对于促进民族间、地区间的交流、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学习、宣传、贯彻好这部重要法律,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一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许嘉璐同志担任本书顾问。全书由五个部分组成:(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有关文件;(二)社论及评论员文章;(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讲解;(四)语言文字的规范与标准;(五)资料选编。

本书的第三部分,即讲解部分,共分三章。第一章由侯小娟、方光伟、叶齐炼、吕献海同志撰写;第二章由杨光、魏丹、王铁琨、袁钟瑞同志撰写;第三章由卢干奇、叶齐炼、吕献海同志撰写。周道娟同志参加了本书第四、五部分资料的选编工作。全书由侯小娟、杨光同志统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语文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00年11月15日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全 国 人 大 教 科 文 卫 委 员 会
教 育 部
司 法 部
国 家 语 言 文 字 工 作 委 员 会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的通知

(教语用[2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语委,有关新闻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2000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宪法》制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律,它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语言文字工作的成功经验,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作出了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增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应当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入各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紧抓好。领导要充分重视,切实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明确要求,采取措施,努力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在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要注意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要站在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实现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和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做学法、知法、执法的模范。

二、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应采取多种形式。各新闻单位应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为近期宣传工作的重点之一,作出具体安排,如在电台、电视台、报刊开辟专题、专栏或对有关人士进行专访,召开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座谈会等。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并将学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城市、社区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主要内容,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精神逐步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努力营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三、在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国家机关、学校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商管理、公共服务、信息技术等有关部门和行业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规范用语用字的重点领域,因此,上述部门、行业要加强学习、宣传,提高认识,从严要求,认真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以带动全社会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

化水平。

四、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既要注意把握好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也要正确阐述和执行国家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以及方言、繁体字使用政策和外国语言文字在我国使用的政策。对某些用语用字不规范的情况,要以引导和说服教育为主,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积极、稳妥、逐步地搞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办法或语言文字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逐步把语言文字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五、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重点在教育,关键在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有主管本辖区内教育系统和全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责,因而要做到有机构,有人管。与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密切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信息、工商管理等部门也应有领导分管、有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六、要加强对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活动的检查指导工作。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适当形式,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总结交流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工作的经验,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2000年11月14日

目 录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 的议案 ·····	(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 案）》的说明·····	(1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

社论及评论员文章

努力营造规范的语言文字环境 ·····	《人民日报》评论员 (27)
---------------------	----------------

现代信息社会呼唤语言文字规范化·····	于玮 (30)
学校是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基本阵地 ·····	《中国教育报》社论 (3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讲解

第一章 关于总则

一、概述 ·····	(39)
二、立法宗旨 ·····	(39)
三、法律适用范围 ·····	(42)
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本政策 ·····	(46)
五、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	(49)
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总原则 ·····	(51)
七、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	(53)
八、国家对有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	(58)
九、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	(59)

第二章 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一、概述 ·····	(65)
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家机关的使用 ·····	(66)
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学校的使用 ·····	(70)
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汉语文出版物中的使用 ·····	(73)
五、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广播影视中的使用 ·····	(77)
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公共服务行业的使用 ·····	(80)

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公共设施中的使用	(82)
八、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的使用	(84)
九、《汉语拼音方案》的使用	(86)
十、面向特定岗位人员的普通话培训测试	(89)
十一、允许繁体字、异体字在特殊情形下使用的规定	(91)
第三章 关于管理和监督	
一、概述	(94)
二、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职责	(94)
三、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	(96)
四、地方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的职责	(98)
五、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和广告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100)
六、制订和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102)
七、外国专有名词和科技术语翻译的审定	(105)
八、法律责任	(107)

语言文字的规范与标准

汉语拼音方案	(117)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122)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38)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172)

简化字总表·····	(176)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209)
标点符号用法·····	(251)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范、标准目录·····	(264)

资料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有关语言文字的规定·····	(27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语言文字表达内容问题的有关规定 ·····	(283)
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任务·····	(291)
国外语言文字政策与立法·····	(295)
人民的呼声 学术的呼唤 现代化的进程 ····· 通讯员 魏丹 《中国教育报》记者 叶之青	(30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及有关文件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全 国 人 大 教 科 文 卫 委 员 会
教 育 部
司 法 部
国 家 语 言 文 字 工 作 委 员 会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的通知
(教语用[2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语委,有关新闻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2000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宪法》制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律,它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语言文字工作的成功经验,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作出了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增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

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